

4-19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8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規定之調查、保護及家事等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督導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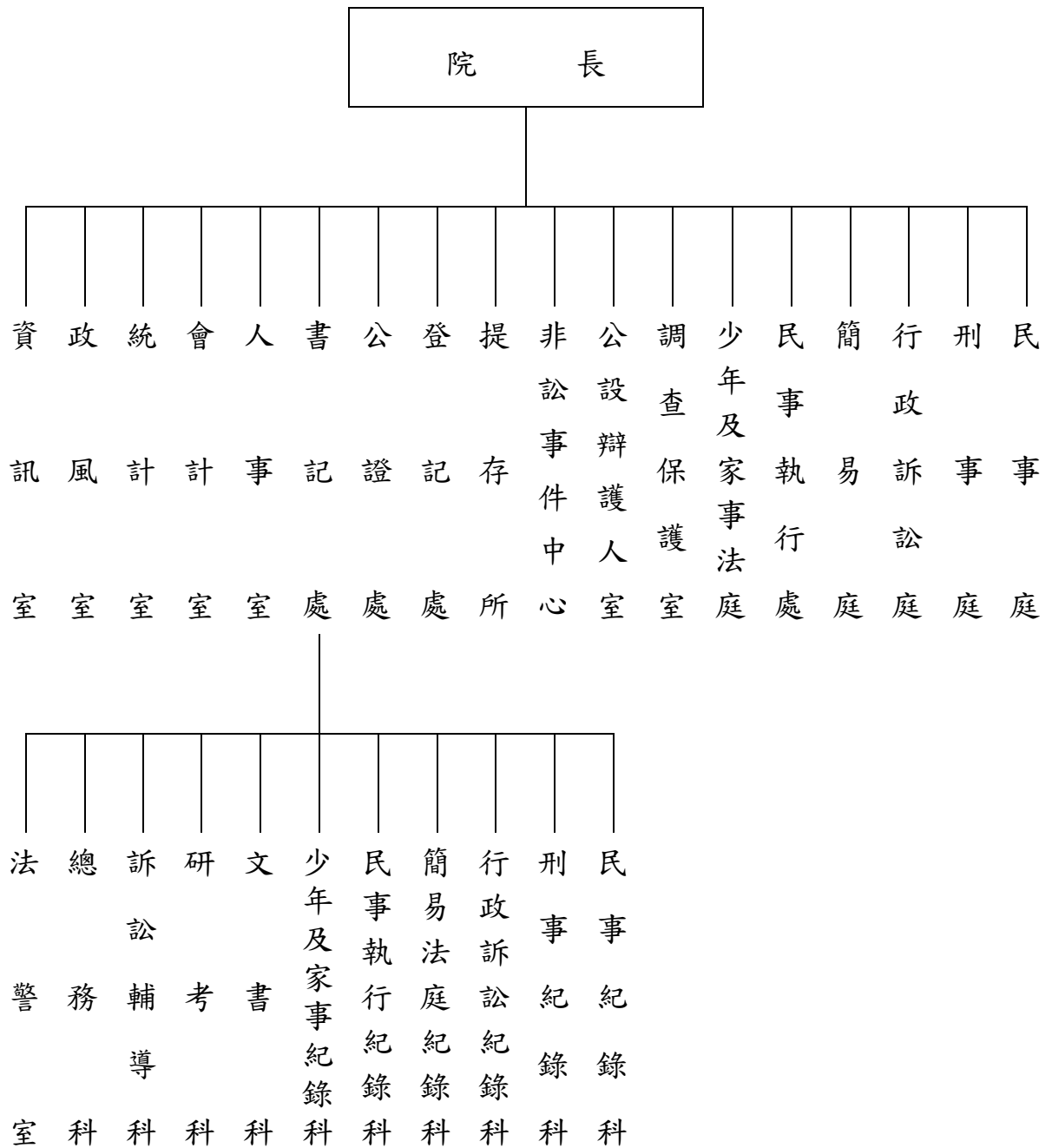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63	260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374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聘用人員 3 人，減列工友 3 人、技工 1 人。
法 警	34	34		
工 友	7	10	-3	
技 工	2	3	-1	
駕 駛	18	18		
聘 用	49	46	+3	
約 僱	1	1		
合 計	374	372	+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司法院所屬第一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新竹縣、市，主要職掌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及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本院賡續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調解業務疏減訟源、辦理少年及家事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並遵行司法改革政策，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俾利司法改革之推動。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厲行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2.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提高司法公信：持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系列活動，進行各種實證模擬與宣導措施，使審檢辯、一般民眾及學生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以利法制作業完成後之全面推行。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4.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會。舉辦法官人文通識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交流座談會議，拓展法官視野，維護法官之身心平衡。
5.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6.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改善法官問案品質，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7.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本院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8.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9. 辦理法治教育認識法院：擴大社會參與，設計客製化宣導教材和活動，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10.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2. 加強本院資通安全及司法行政管理系統。
	二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1.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 2. 舉辦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三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 2.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 2.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3.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27,28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6,500 件。
	二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推廣線上聲請強制執行業務。 2. 持續推廣就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強制執行事件，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拍賣通知及公文等，以達省時、省紙、省郵及省人力作業等效能。 3. 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 4.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56,000 件。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1. 配合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積極配合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推動家事調解業務。 3. 提高少年及家事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4. 提高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以有效疏解訟源。 5.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6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受理 1,300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10,5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20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等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6,220 件。 3.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1,700 件。
	六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1. 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 2.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3.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4.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1,55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 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3.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統計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衡量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27,620 件，實際辦結 27,229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16,400 件，實際辦結 16,035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52,680 件，實際辦結 46,827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790 件，實際辦結 2,800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1,250 人，實際辦結 1,854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7,300 件，實際辦結 7,275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結 30 件，實際辦結 80 件。 8.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6,000 件，實際辦結 6,174 件。 9.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000 件，實際辦結 1,631 件。 10.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1,500 件，實際辦結 1,51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觀護車 1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7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 進用保全人力支援法警勤務；簡易庭以電子保全，加強本院安全維護。 2. 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3.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 4.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為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7,1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4,089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6,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907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56,8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4,743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8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386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0 人，截至 6 月止辦結 896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全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計辦結 11,7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647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65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4 件。 8. 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6,1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430 件。 9. 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9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12 件。 10. 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7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618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3 輛等設備。	正依計畫執行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8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6	1	合計	232,939	262,557	216,981	-29,61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52	5,640	7,536	1,212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852	5,640	7,536	1,212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40	-	-38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2	40	-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50	5,600	7,321	1,250	
			0405480201 1 沒入金	6,850	5,600	7,321	1,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80300 賠償收入	-	-	215	-	
			04054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5,401	226,917	181,815	-31,516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5,401	226,917	181,815	-31,516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93,911	225,127	180,337	-31,216	
			0505480201 1 民事訴訟費	182,160	213,652	168,777	-31,4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80202 2 非訟事件費	5,408	5,388	5,279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36	1	0505480203 3 公證費	6,190	5,950	6,161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80204 4 行政訴訟費	153	137	120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490	1,790	1,478	-300	
			0505480303 1 資料使用費	1,490	1,790	1,478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40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8	336	194	-108	等收入。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8	336	194	-108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120	132	112	-12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120	132	112	-12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8	204	82	-96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458	29,664	27,437	794	
7	41	1	1	12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458	29,664	27,437	7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30,458	29,664	27,437	794	
				12054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458	29,664	27,434	79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53,041	536,992	16,049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553,041	536,992	16,049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494,763	484,743	10,020	1. 本年度預算數494,763千元，包括人事費48,764千元，業務費45,675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48,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3,50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0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62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4,9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2,861千元。
	2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57,943	50,564	7,379	1. 本年度預算數57,943千元，包括業務費55,232千元，設備及投資2,7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9,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5,68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1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99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459千元。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42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6,3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55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41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50	-1,350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866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500千元。
		1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50	-1,35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預 算業已編竣，所列1,3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36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1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1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8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50	
	36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850	
		2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50	
			1	0405480201 沒入金	6,8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82,1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少年及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2,16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4,000千元。 2. 執行費68,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3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千元。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2,160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2,160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182,16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40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少年及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08	
	36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408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408	
			2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5,40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800千元。 2. 提存費360千元。 3. 登記費248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19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90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190		
		3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90			
			3	0505480203	6,190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公證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3
	36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3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3
			4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153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50千元。 2. 執行費3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90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90
	36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90
		2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90
			1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1,49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300千元。	
				2. 抄錄費130千元。	
				3. 書報費40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40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0	
		1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120	
			1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120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8	
	40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2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8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458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及家事 法庭、提存所、總務 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458	
	41			12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458	
		1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30,458	
			2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458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7,3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31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30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04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053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4,76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8,76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8,76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48,76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5,183千元，係職員263人、法警34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183		2.約聘僱人員待遇36,415千元，係聘用人員4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41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1,04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8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40		4.獎金62,604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62,604		(1)考績獎金25,40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956		(2)年終工作獎金37,2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7,759		5.其他給與5,956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964		(1)休假補助5,856千元。
1055 保險	28,843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7,75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8,08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8,670千元。
			(3)值班費1,00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0,96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88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18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900千元。
			8.保險28,84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64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36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84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04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0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718		1.業務費20,71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3,140		(1)水電費13,14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		<1>辦公廳室水費4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2>辦公廳室電費12,727千元。
2027 保險費	377		(2)其他業務租金8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494,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131	行政科室	(3)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4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6		(4)保險費377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9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32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5)物品2,131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52千元。
			<2>辦公事務費65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74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7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10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9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32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6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6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4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24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4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27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4,95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9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95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21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4,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96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0		2.通訊費219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9千元。		
2051 物品	3,529		3.資訊服務費3,96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618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0		5.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1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58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718千元。		
			7.物品3,52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4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431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200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9,61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41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63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0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363千元。		
			(5)植栽維護費616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96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39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50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0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209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4,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0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1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870千元，係三間宿舍報廢拆除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1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4,466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2千元。 11.國內旅費8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3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5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7,943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推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三、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四、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五、辦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六、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二、提高調解成立疏減訟源。三、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四、預計辦結件數：1.民事事件業務27,280件。2.刑事案件業務16,500件。3.民事執行業務56,000件。4.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600件。5.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300人。6.家事事件審理業務10,500件。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20件。8.公證業務6,220件。9.提存業務1,700件。10.行政訴訟業務1,5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9,935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7,23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94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8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2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9千元。 (3)調解報酬3,878千元。 3.物品47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14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62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0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3,009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8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16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969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3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935		
2009 通訊費	7,2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83		
2051 物品	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0		
2072 國內旅費	3,00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9,184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1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47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6,47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57,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7,293		(1)通訊費7,29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53千元。
2051 物品	33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7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0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607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29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11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17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11		<3>刑事案件鑑定費740千元。
			(3)物品33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3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0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5)國內旅費2,60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99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098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1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720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720		1.通訊費7,49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49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1千元。
2039 委辦費	1,12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382千元。
2051 物品	10		2.委辦費1,128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4,459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1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89		3.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2,089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7,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428	少年及家事法庭	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428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8		1.通訊費3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千元。
2051 物品	5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		3.物品5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100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369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69		1.通訊費10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4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		2.保險費2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8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057 給養費	4,308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39		(3)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300千元。
			4.物品58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6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1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7,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8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47千元。	
			(2)辦理少年處分或治療等經費36千元。	
			6.給養費4,30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83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7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60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8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4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1		1.通訊費1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051 物品	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2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42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6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6		1.通訊費1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6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3.物品6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6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7,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2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7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3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94,763	57,943	335			553,041
1000 人事費	448,764	-	-			448,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183	-	-			255,1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415	-	-			36,4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40	-	-			11,040
1030 獎金	62,604	-	-			62,604
1035 其他給與	5,956	-	-			5,956
1040 加班值班費	27,759	-	-			27,7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964	-	-			20,964
1055 保險	28,843	-	-			28,843
2000 業務費	45,675	55,232	-			100,90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13,140	-	-			13,140
2009 通訊費	219	22,327	-			22,546
2018 資訊服務費	3,967	-	-			3,9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	-	-			82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42
2027 保險費	417	21	-			4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0	-	-			3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10,171	-			10,999
2039 委辦費	-	1,128	-			1,128
2051 物品	5,660	1,513	-			7,173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66	6,438	-			16,804
2057 給養費	-	4,308	-			4,3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8	-	-			3,9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6	-	-			9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18	-	-			4,618
2072 國內旅費	858	9,326	-			10,184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11	-			2,711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11	-			2,7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24	-	-			32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	-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	-			270
6000 預備金	-	-	335			33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35			335

臺灣新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48,764	100,907	324	-
				司法支出	448,764	100,907	324	-
		1		一般行政	448,764	45,675	324	-
		2		審判業務	-	55,23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5	550,330	-	2,711	-	-	2,711	553,041
335	550,330	-	2,711	-	-	2,711	553,041
-	494,763	-	-	-	-	-	494,763
-	55,232	-	2,711	-	-	2,711	57,943
335	335	-	-	-	-	-	33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9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711	-	-	-	2,711
-	-	2,711	-	-	-	2,711
-	-	2,711	-	-	-	2,7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1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4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40	
六、獎金	62,604	
七、其他給與	5,956	
八、加班值班費	27,7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964	
十一、保險	28,8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8,764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9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3	260	-	-	34	34	-	-	7	10	2	3	18	18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263	260	-	-	34	34	-	-	7	10	2	3	18	1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9	46	1	1	-	-	374	372	421,005	407,774	13,23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6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668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39人。
49	46	1	1	-	-	374	372	421,005	407,774	13,2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7	2,378	1,668	29.00	48	9	5	1011-RV。 (預計108.09 購置)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3.06	4,009	2,400	25.90	62	51	17	193-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5.05	4,009	2,400	25.90	62	26	17	625-W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0	0.00	0	5	1	POY-493、POY-498、POY-501。(以上均預計108.08購置電動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312	29.00	9	2	1	POY-496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2	124	936	29.00	27	5	2	MA2-367、MA2-370、MA2-371。
1	小型警備車	6	101.05	2,488	1,752	29.00	51	51	17	4750-N3。
1	執行車	4	104.07	1,798	1,752	29.00	51	26	9	ALK-9312。
1	執行車	4	104.07	1,798	1,752	29.00	51	26	9	ALK-9313。
1	執行車	4	105.07	1,798	1,752	29.00	51	26	9	ARQ-5381。
1	執行車	4	105.07	1,798	1,752	29.00	51	26	9	ARQ-5391。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752	29.00	51	51	9	4821-N3。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752	29.00	51	51	9	4822-N3。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752	29.00	51	51	9	4823-N3。
1	勘驗車	4	103.06	1,798	1,752	29.00	51	34	9	AHE-2970。
1	勘驗車	7	103.06	2,351	1,752	29.00	51	34	15	AHE-2951。
1	勘驗車	4	104.07	1,798	1,752	29.00	51	26	9	ALK-9315。
1	勘驗車	4	104.07	1,798	1,752	29.00	51	26	9	ALK-9316。
1	勘驗車	7	105.07	2,351	1,752	29.00	51	26	15	ARQ-3051。
1	勘驗車	4	106.07	1,798	1,752	29.00	51	26	9	AUF-9651。
1	觀護車	4	107.04	1,798	1,752	29.00	51	9	15	AUE-5632。
1	登山勘驗車	4	103.06	2,359	1,752	29.00	51	51	15	AHE-2972。
	合 計				35,748		1,022	632	219	

預算員額：	職員	26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8 人
	法警	34 人	聘用	4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4 人

臺灣新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65,028.81	1,543,451	2,665		-	-
二、機關宿舍	70戶	10,345.35	190,672	416	7戶	361.20	27
1 首長宿舍	1戶	301.98	5,850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0戶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9戶	10,043.37	184,822	403	7戶	361.20	27
三、其他	5間	-	887	-		-	-
合 計		75,374.16	1,735,010	3,081		361.20	27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5,028.81	-	-	2,665
	-	-	-	-	10,706.55	-	-	443
	-	-	-	-	301.98	-	-	13
	-	-	-	-	-	-	-	-
	-	-	-	-	10,404.57	-	-	430
	-	-	-	-	-	-	-	-
	-	-	-	-	75,735.36	-	-	3,10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	01	109-109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	-
難照護金			難者支付照護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問金。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4	-	-	324
-	324	-	-	32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60,148	89,85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60,148	89,858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24	-	-	550,330
-	324	-	-	550,33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711	-	2,711	553,041
-	2,711	-	2,711	553,04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128
1.3405481000 審判業務			-	1,128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12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28
-	-	-	1,128
-	-	-	1,1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